



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张红梅

近年来,人民法院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依法积极稳妥审理相关案件,助力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发布一批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展示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取得的成效,进一步推动完善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

大型企业面临搬迁 府院联动化解纠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某客车公司系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民营企业,自2014年1月起,该公司承租哈尔滨市经济开发区一处房屋及场地从事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至2024年1月。后因该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受委托经营该处资产的哈尔滨某投资公司在行使约定解除权后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解除,哈尔滨某客车公司立即迁出,并给付租金、房屋占有使用费及违约金等近2000万元。

一审法院支持了某投资公司的全部诉请,哈尔滨某客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查明,案涉场地厂房及办公楼等原本不符合客车生产环境标准,哈尔滨某客车公司在承租之初投入巨额资金进行了升级改造。此后,该公司研发多项新能源产品客车,如果办理房屋迁出,属于异地搬迁,将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需要近两年的时间,将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发展。不仅该企业前期投入付诸东流,后期发展也将因企业绿色转型失败而面临危机,甚至可能导致黑龙江省新能源企业产业链缺失。

为寻求最佳处理方案,二审法院合议庭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了解双方具体诉求和合理预期,主动与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寻找最佳利益平衡点。最终,促成哈尔滨某客车公司与某投资公司达成调解协议,通过分期履行的方式支付租金等,并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现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首期租金已支付完毕。

本案中,人民法院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方式,积极推动府院联动,通过调解寻求双方利益最佳平衡点,促成多方协同实质化解纠纷,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助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本案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推动新能源生产企业、汽车制造业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是司法助推因地制宜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增强发展新动能的生动实践。

新型设备出现问题 合理容忍促推改进

某传热设备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发了利用钢厂生产过程中的炼钢冲渣余热供暖的新技术,全国仅有少数几家公司拥有此项技术。

某热力公司因经营需要,与某传热设备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由某传热设备公司为其安装钢铁冲渣余热供暖的“渣水换热器”等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某热力公司向某传热设备



漫画/高岳

公司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后某热力公司在使用涉案换热器过程中,发现该设备因漏水与堵塞造成换热效果降低,进而影响正常供暖,便不再向某传热设备公司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

双方产生争议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鉴定,“渣水换热器”不热的原因主要在于设计原因,运行过程中存在漏水堵塞情况,影响了整体供热效率。法院认为,该技术方案是量身定制,本身具有一定的探索性和实践性。科技型公司需要在技术创新、实践改造、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不断成长,在该能源管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某传热设备公司的技术创新实际效果予以一定的容忍度。某传热设备公司后期维修便利性方面存在欠妥之处,并非是故意提供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在诉讼期间某传热设备公司亦积极寻找故障原因。

在充分考量上述因素后,法院判令某热力有限公司依约支付某传热设备公司欠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及逾期利息,同时判令某传热设备有限公司给付某热力公司一定经济损失,并由某热力公司拆除“渣水换热器”进行升级改造。

本案中,法院针对核心设备“渣水换热器”及其运行流程启动鉴定并对勘验全程跟进,确定勘验方案及实验方法,并协同鉴定专家在勘验现场对换热器漏水原因进行了确定,促推了某传热设备公司升级改造现有技术方案。同时在判决金额中充分考量了上述技术创新因素。

费用核算存在分歧 促成调解项目重启

2014年7月,北京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某市人民政府签订《某镇毛皮加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同年12月19日,该公司依约成立某水务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继北京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11月,某水务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完成建设,建设规模3万立方米/天,同月开始进水调试。

后经历设备升级改造等,截至2023年8月31日,双方就前期污水处理费的核算支付及后续合作均存在较大分歧。某水务公司以某市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该公司起诉前已处于停业状态。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某市人民政府先行支付某水务公司污水处理费800万元,分三批支付;某水务公司收款后用于案涉项目运营并及时将款项使用情况向某市人民政府报备。

本案中,污水处理项目能否重启运营,关系政府生活污水治理民生项目能否落地,身处逆境的危困企业能否重生。面对某水务公司办理重启经营相关手续受阻、环保验收即将临期等实际困难,人民法院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以环境治

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模式推广力度,力促双方成功达成调解协议,一揽子解决了污水处理工程量结算、提标改造及后续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合作运营等问题。

自有车位安充电桩 物业公司不应阻挠

2021年12月,赖某某因订购了新能源汽车,欲在其所有的福建省三明市某新村负一层车位安装充电桩,故向小区物业公司厦门某物业管理公司三明服务部要求出具同意其安装充电桩的相关证明。厦门某物业管理公司三明服务部以小区无法满足所有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表安装,对先申请的业主出具同意书存在不公,加之在地下室安装充电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为由拒绝出具相关证明。赖某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厦门某物业管理公司三明服务部出具同意其安装充电桩的相关证明。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认为,业主依法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安装充电桩时因布电线等需要使用共有部分,并非须经业主大会讨论通过事项,属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为提升专有部分使用价值,对共有部分的合理使用,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配合,加以阻挠,不予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

至于自用充电桩是否符合安装条件、具体应如何安装,应根据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确定,供电企业会同用户或其委托的电动汽车企业、小区物业共同到现场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证明不等于其放弃相应物业管理,车位实际安装、使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过程中出现侵权等不当行为时,物业公司仍可及时行使物业管理权力制止、纠正,预防及避免损害发生。

据此,法院判决厦门某物业管理公司三明服务部应向赖某某出具同意其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

电动汽车和锂电池、光伏产品作为我国对外贸易“新三样”,代表先进生产力,不仅丰富了全球商品供给,也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出重大贡献,成为中国新质生产力引领世界经济绿色转型的成功典范。本案中,人民法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居民区安装充电桩所引发的物业服务义务范围、用电设施准入与消防安全保障等热点问题,将在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时予以配合,提供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等材料便利纳入物业服务义务范围,依法保障业主的权益。同时,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协助安装、管理、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保护业主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预防损害的发生,把在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司法裁判全过程,是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司法范例。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二百七十二条 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 第七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延迟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 第一百零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徒手拎猫笼被抓伤 谁来为此承担责任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邢瑾霞

为了救助流浪动物,王女士以诱捕方式捉到3只流浪猫后将它们关在猫笼里,并置于小区的垃圾桶旁,物业工作人员接到业主反映后赶到现场,并在徒手拎猫笼的过程中被抓伤。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定双方均有过错,其中物业方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独自徒手拖拽猫笼,系主动将自己置身危险境地,具有重大过失,应自担80%的过错责任。

法院查明,王女士家中养了几只小猫,平时也比较关注流浪猫的领养动态。今年5月,为了救助流浪猫并参与相关领养活动,王女士在其居住的小区垃圾桶旁先后将一只母猫、两只小猫关在猫笼中,并继续使用诱捕笼准备诱捕其他小猫。

然而,由于小区内此前出现过小猫抓伤幼崽事件,有担心自身人身安全的居民向小区物业管理人员李先生反映了上述情况。

到达现场后,李先生对王女士抓捕流浪猫的行为进行了口头阻止,王女士对此解释了其救助目的,并表示诱捕笼是处理流浪猫问题的常用工具,具有安全、高效、人道等特点。但李先生并未理会,而是直接徒手去拎猫笼,在拖拽猫笼的过程中被应激的流浪猫抓伤。此后,李先生多次前往医院就诊并接种狂犬疫苗,共花费医疗费2000余元。李

先生认为,这笔费用应由王女士承担,便将其诉至法院。

对此,王女士也感到委屈,称自己是在救助流浪动物,抓伤李先生的是流浪猫,她并不是猫主人,所以不应由她赔偿,况且李先生当时故意暴力对待流浪猫,所以才导致受伤,应自行承担损失。

延庆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先生作为物业管理

被侵权人存重大过失可减轻管理人赔偿责任

延庆法院立案庭法官刘曼宜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刘曼宜解释称,本条规定的饲养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属于民法典规定的承担无过错责任的情形之一。如被侵权人故意“碰瓷式”受伤,或故意自损,故意盗窃动物致损的,都应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在被侵权人存在过失时,对于一般过失,不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但被侵权人存在重大过失时,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考虑到李先生存在处理方式明显不

当的重大过失,故应减轻王女士的赔偿责任。“近年来,随着流浪动物数量的持续上升,因流浪动物引发的侵权事件也频繁发生。”对于该案的判决,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力铭认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严格限制了减免责任事由,加大了对饲养人和管理人的责任程度,有利于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

陈力铭提醒,生活中常见的投喂流浪动物者并不意味着一定构成法律意义上的饲养人,管理人,判断是否是赔偿责任主体还需要结合是否实现了对动物排他性的支配和控制等进行综合认定。

陈力铭认为,流浪动物在生态系统中扮演着复杂而多面的角色,正确管理和对待流浪动物不仅是社会文明和公德心的体现,更有助于构建更加和谐的社会环境。公众要提高对流浪动物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的认识,避免与流浪动物发生冲突,爱心人士也应提高规范意识,尽量通过救助中心等专业机构实施抓捕行动,以更科学的方式给“喵星人”“汪星人”一个温暖的归宿。

对于个人饲养的宠物,刘曼宜提醒,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比如,某市养犬管理规定禁止饲养藏獒,饲养人违反该规定,饲养了一只藏獒,当藏獒咬伤他人时,不论饲养人采取了何种管理措施,也不论被侵权人是否存在逗弄藏獒等行为,饲养人都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猫实现了直接控制和独占性支配,此时已属于动物管理人。作为流浪猫管理人,王女士本应将流浪猫放置于非公共场所,或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向李先生提示安全风险,制止其不当行为,但王女士并未尽到相关管理义务,应对事件的发生负20%的责任。

目前判决已生效,通过判后答疑,王女士已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

借道车位滑倒受伤 车主物业各负其责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吕曼君 于小娟

为抄近道横穿车位却不慎滑倒受伤,车主和物业应当如何承担各自责任?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判决车主与物业公司各承担90%及10%的责任。

法院查明,2022年2月,王某驾车前往单位上班,并将车子停放在承租的办公楼地下停车位上。为抄近路,王某试图斜穿对面某停车位前往电梯口,但行至涉事停车位时,不慎滑倒致左手腕受伤,经医院诊断手腕骨折。

此后,王某多次与车库的管理人某物业公司就损失承担协商,但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王某遂以物业公司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各类损失共计14万余元。

庭审中,王某认为涉事停车位地面不平,且积聚污水、地面湿滑,而物业公司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也未设置任何安全提示标志,应承担主要责任。某物业公司辩称,车位的用途是停放车辆,并不是人行通道。涉事车位地面状况良好,原告作为成年人在明知车位用途,也应能够注意到地面积水的情况下,仍横穿车位致摔倒受伤,应自行承担后果。

法院认为,车位的主要功能是停放车辆而不是通行,事发时车库通道畅通无阻,照明充足,王某为抄近道而借道通行更应为自身安全尽到谨慎注意义务。王某及同行的女儿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稍加注意便能避免事故发生,但因疏忽大意导致不慎摔倒受伤,故应对自身的伤害承担主要责任。与此同时,借道车位通行是现实生活中常见行为,车位兼具通行的功能,证据显示涉事停车位地面略有不平,有水渍或油渍存在,某物业公司未能及时修复相应问题,与原告此次摔倒具有关联性,可以认定未尽安全保障及谨慎注意提醒义务,但其过错程度较轻。

据此,法院判决王某与某物业公司责任比例为90%及10%。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商场、车库等经营场所及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同时,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身体健康安全也需承担谨慎注意义务。公共场所环境复杂、人流量大,更应提高警惕、注意防范,避免因自身疏忽大意发生意外。

无人机喷农药除草 误伤邻家果园当赔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丽努尔·如孜

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无人机等新型科技装备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中。但无人机若操作不当,则可能对邻近田地农作物造成损伤,发生科技“助农”变“误农”的尴尬局面。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人民法院就依法判决了一起使用无人机喷药给麦地除草却误伤相邻果园西梅的案件。

法院查明,2023年4月25日,艾某使用无人机给自家的小麦地喷药除草,无人机喷洒的药水随风向周边飘洒,亚某的西梅果园与艾某的小麦地相邻。两天后,亚某在果园巡查时发现,自家的19亩西梅叶片开始发黄,似乎是喷洒农药所致。亚某当即打电话给艾某,要求对方给个说法。艾某当面给亚某写了赔偿西梅损失的承诺书,却迟迟不予实际赔偿损失。

到了西梅成熟季,亚某果园的收成和往年相比出现明显下降。此后,双方因赔偿数额争执不下发生纠纷。经当地村委会调解未果,亚某将艾某诉至巴楚县人民法院阿克苏马热勒人民法庭,要求艾某赔偿其损失。

法院结合事发后现场视频、照片,原告收入账目以及农业专家关于当地近年西梅平均产量的意见,综合考虑受损面积、受损程度、补救成本、正常产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被告艾某赔偿原告亚某各项损失336616元,并于10日内付清。

艾某不服,提出上诉。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裁定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上诉。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艾某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应当对其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即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艾某使用无人机喷洒除草剂后,短期内原告西梅即出现叶片枯黄现象,结合无人机喷洒作业时的风力风向,双方田块相对位置、事发后当事人陈述等事实,可以得出原告西梅受损与被告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有因果关系的结论。

快递途中物品灭失 未选保价不能全赔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托寄的手机在运输过程中灭失,能否要求快递公司赔偿手机全款?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依法判决快递公司赔偿原告冯先生损失180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法院查明,冯先生通过某快递公司下单邮寄一部手机,价值6399元,电子存根显示运费为20元,未选择保价运输服务。后手机在运输过程中灭失,冯先生将快递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快递公司赔偿手机全款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法院认为,案涉《快件服务协议》约定,未保价货物“按毁损、灭失货物运费的九倍限额内赔偿托运物的实际损失,最高上限为1000元”。在案涉《快件服务协议》中,被告已经以标红或黑色加粗字体方式提示原告注意,在无正当理由证明该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下,上述约定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

因此,被告快递公司应按案涉《快件服务协议》约定的赔偿计算方法进行赔偿,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对于快递公司而言,如其按照普通标准收取快递费用却要一律承担货损原价格赔偿责任,既显失公平,也不利于快递行业的良性发展。因此,快递行业通过保价服务平衡运费与风险具有合理性和现实意义。冯先生在签订运输合同时,在快递公司已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其注意的情况下仍放弃保价,应当视为其选择承担相应的货损风险,其既不保价又要求被告按货物原价格赔偿,缺乏合同及法律依据,且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此外,冯先生自称其在下单时未仔细阅读服务协议,未选择保价运输服务,应视为自愿选择了非保价运输方式。因而,法院对冯先生诉求超过协议约定的9倍运费赔偿的部分,不予支持。这也提醒人们在托寄快件时,一定要仔细阅读服务协议,并结合托寄物的价值大小等因素选择是否保价。